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靖西市中医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的采购(重)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301-YZLZ

采 购 人: 靖西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中医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的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301-YZLZ

项目名称: 靖西市中医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的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4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竞标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附件: 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5. 竞标保证金: 免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靖西市中医医院

地 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 126 号

项目联系人: 农绍乐

项目联系方式: 0776-623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邮编: 533000

联系方式: 0776-2871181

项目联系人: 李清靖、吴蕾、黄柯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
	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
	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
	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
5. 2	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不允许分包
0. 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
7. 1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表决;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出具的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
12. 1. 1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
	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
	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不超过一年];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2.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 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
	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
	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
	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

	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
	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
	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
	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2. 1. 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价款(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
	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
15. 2	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
	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
	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
	候选人的顺序: ## "▲"的京乐性两式工作商项数名的优生。拉工工作商式老工作商项数。
26	带 "▲"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 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如都相同,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进行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00.1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0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建通时代广场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33.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
	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

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 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 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

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5 亿元	0.05%	0. 05%	0.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1-20%) = 1.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400000.00元

n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14 N == - A
序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1	脊 窥 术内 手 统	1套	工业	一、椎间孔镜 高清,蓝宝石镜面。满足经腰椎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视向角 30 度,视场角 >80 度,外径 6.3mm,工作通道 ≥3.7mm.工作长度 181mm,两个进出水口。 二、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1、定位针 1支,金属材质可重复消毒使用,带针芯,工作长度 ≥ 200mm,内径 ≥1.0mm,外径 1.6mm 2、定位引导器 1根,直径 0.8mm,长度≥ 400mm 3、骨科导向器 1根,直径 1.5mm,长度≥ 400mm 4、定位引导器 1根,直径 1.5mm,长度≥ 400mm 5、四级扩张管 1个,长度 235mm,外径 3.2mm,内径 1.6mm 6、四级扩张管 1个,长度 235mm,外径 5.0mm,内径 3.3mm 7、四级扩张管 1个,长度 190mm,外径 6.4mm,内径 5.1mm 8、四级扩张管 1个,长度 175mm,外径 7.5mm,内径 6.5mm 9、扩张管 1个,长度 175mm,外径 7.5mm,内径 6.5mm 10、径向直视环锯:径向可视环锯 1个,带有径向刃的全程直视径向环锯,注册附表须有径向可视环锯 2个,带有径向刃的全程直视径向环锯,注册附表须有径向可视环锯 2个,带有径向刃的全程直视径向环锯,注册附表须有径向可视环锯名称,外径 7.5mm,内径 6.5mm,工作长度 170mm,头端具有径向切削锯齿按照安全倒角设计,内镜下可全程实时观察锯齿工作区前端手术视野 11、直视定位导杆:定位导杆 1个,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安全型,工作长度 320mm,直径 2.2mm 12、定位导杆 1个,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长度 305mm,直径 3.0mm 14、环锯保护套管 1个,钩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长度 305mm,直径 3.0mm 15、环锯 1个,外径 7.5mm,内径 6.5mm,工作长度 170mm 16、工作套管 1个,斜口 45°,外径 7.5mm,内径 6.5mm,工作长度 7、工作套管 1个,配合椎间孔镜使用,舌口 30°,外径 7.5mm,内径 6.5 mm,工作长度 165mm 18、套管钻 1 个,外径 7.5mm,套管前端开口背侧和下端圆周 3mm 均带有竖齿,带齿端管径 8.7mm;可插入配套内窥镜,长度 180mm 19、神经剥离子 1 根、长度 370mm,直径 3.0mm

- 20、 神经拉钩 1 根, 长度 370mm, 直径 3.0mm (L型)
- 21、 直径 3.0mm, 长度 350mm, 前端带有小凹槽凿状
- 22、 镜下环锯 1 个, 配套有去骨顶杆, 外径 3.5mm, 内径 2.5mm, 长度 355mm
- 23、 髓核钳 1 把, 小直髓核钳, 直径 2.5mm,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 24、 髓核钳 1 把, 大直髓核钳, 直径 3.0mm,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 25、 髓核钳 1 把, 上翘 45 度髓核钳, 直径 2.5mm, 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 26、 髓核钳 1 把, 弹簧髓核钳, 直径 2.5mm, 长度 330mm
- 27、 咬切钳 1 把, 钳口上翘 10°, 直径 2.5mm, 长度 330mm
- 28、 椎板咬骨钳钳杆 1 把, 咬骨钳角度 45°, 直径≤ 3.5mm, 360° 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 330mm
- 29、 椎板咬骨钳钳杆 1 把, 咬骨钳角度 45°, 直径≤ 2.0mm, 360° 旋转调节, 工作长度 330mm

三、射频离子手术设备

- 1、电源: AC220V±10%, 50Hz±1Hz
- 2、工作温度: 40-70℃
- 3、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 4、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的检测。
- 5、设备注册证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 证
- 6、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 主机内部的电路系统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又会自动持续工作。
- 7、部分刀头在使用时具备工作时间提示音
- 8、时间可控制在 500 毫秒内, 热损伤深度≤0.5mm
- 9、具有 ABLATE (消融切割)、COAG (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等离子消融切割:多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多档可调。
- 10、具有温控反馈技术:能够将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点细胞的特点,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
- 11、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

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 12、电极采用双极或多极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安全可靠
- 13、可选配脚踏开关: 脚踏开关能够通过脚踏轻松实现 ABLTE 和 COAG 的档位调节,不需要来回折返按主机档位调节按钮。
- 14、智能记忆电极常用参数,方便下次使用
- 15、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 16、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 17、同一设备可应用于: 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以及疼痛科开展相关手术治疗。如: 椎间盘摘除术、双通道椎管减压术、椎间融合术, 经皮穿刺低温等离子颈椎、腰椎髓核成型术; 肩关节镜手术、膝关节镜手术、髋关节镜等手术治疗。

四、动力系统

1、主机

- 1.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10% 范围;
 - 1.2 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 1.3 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钻削、铣削、锯切、 磨削、刨削处理:
 - 1.4 双动力输出接口;
 - 1.5 彩色液晶屏,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
 - 1.6 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 1.7 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
 - 1.8 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 1.9 可加挂冷却泵:
 - 1.10 有电气安全设计和 100-24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2、脚踏开关

- 2.1 线缆长≥3.5m, 无级调速, 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流量调节;
- 2.2 ≥ IPX8 防水等级, 防滑、防侧翻;
- 2.3 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减轻脚疲劳;
- 2.4 坚固结构设计,舒适耐用。

3、微电机

- 3.1 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高转速≥20000r/min,持续扭矩:≥1.1N •cm,最大功率:≥100W;
 - 3.2 急停时间 < 0.2s;
 - 3.3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支持磨钻手柄和小骨钻、锯、铣手柄;
 - 3.4 电缆长≥3m;

- 3.5 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 4、磨钻手柄(孔镜)
 - 4.1 外形尺寸: 外径 φ 16mm, 直角;
- 4.2 最高转速: ≥20000r/min, 可正反转, 低发热、低噪音≤65db, 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0dB:
- 4.3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同时具有手柄周向调节功能;

5、磨钻头

- 5.1 适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 5.2 刀具种类丰富,具有球形、金刚石等形状,部分型号具有保护 鞘:
 - 5.3 长度系列: 350mm、290mm:
 - 5.4 外刀管直径系列: φ2.5mm、φ3.5mm、φ4.0mm;
- 6. 磨钻手柄 (开放)
- 6.1 外形尺寸: 外径 15mm, 具有 Z型 0°、W型 21°两种弯角型号, 结合 70mm、95mm、125mm、150mm4 种有效长度, 共 12 种型号可选;
- 6.2 最低转速 ≥ 10000r/min, 支持正反转, 持续输出扭矩: 1A型 1.0N•cm, 2A型 0.5 N•cm:
 - 6.3 配磨钻手柄水管附件 MSB-FJ1A/B/C/D, 实现注水冷却功能;
 - 6.4 手柄空载噪声≤75dB;
 - 6.5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7、磨头

- 7.1 刀头种类:金刚石球形、不锈钢球形、钨钢球形、不锈钢直刃橡子形、不锈钢斜刃橡子形、不锈钢火柴头形、带护鞘、不锈钢球形6种刀头种类;
 - 7.2 刀头直径: Φ0.5~10mm;
 - 7.3 有效长度 70、95、125、150mm 4 种有效长度;
 - 7.4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 8. UBE 磨钻头
- 8.1 刀头种类:金刚石球形、金刚石火柴型、金刚石护鞘可调、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护鞘可调、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往复型、不锈钢火柴 形 8 种刀头种类;
 - 8.2 刀头直径: φ1.0/2.0/2.5/3.0/3.3/3.5/4.0/4.5/5.0/6.0mm;
- 8.3 刀具头部:具有 0~36° 无级变向调节型号、带护鞘磨头型号、 护鞘伸出长度可调型号:
 - 8.4 一次性和重复性刀具可选,重复性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椎间孔镜	1 个
2	定位针,金属材质可重复消毒使用,带针芯,工作 长度 ≥200mm,内径 ≥1.0mm,外径 1.6mm	1支
3	定位引导器,直径 0.8mm,长度≥ 400mm	1根
4	骨科导向器, 直径 1.0mm, 长度≥ 450mm	1 根
5	定位引导器,直径 1.5mm,长度≥ 400mm	1 根
6	四级扩张管,长度 235mm,外径 3.2mm,内径 1.6mm	1个
7	四级扩张管,长度 210mm,外径 5.0mm,内径 3.3mm	1个
8	四级扩张管,长度 190mm,外径 6.4mm,内径 5.1mm	1个
9	四级扩张管,长度 175mm,外径 7.5mm,内径 6.5mm	1个
10	扩张管,铅笔型单孔扩张器,长度 230mm,外径 6.4mm	1个
11	径向直视环锯 径向可视环锯,带有径向刃的全程直视径向环锯,注册附表须有径向可视环锯名称,外径 7.5mm,内径 6.5mm,工作长度 170mm,头端具有径向切削锯齿和圆周切削锯齿,径向刃中间有能通过 1.0mm 导丝的导向孔,径向刃切削锯齿按照安全倒角设计,内镜下可全程实时观察锯齿工作区前端手术视野	1个
12	直视定位导杆,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固定型,工作长度 320mm,直径 2.2mm	1 个
13	定位导杆,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安全型,工作长度 320mm,直径 2.2mm	1个
14	导杆套管,镜下直视定位,无需透视,长度 305mm, 直径 3.0mm	1个
15	环锯保护套管,内径7.6mm,外径8.5mm,长度150mm	1 个
16	环锯,外径7.5mm,内径6.5mm,工作长度170mm	1 个
17	工作套管,斜口 45°,外径 7.5mm,内径 6.5 mm, 工作长度	1 个
18	工作套管,配合椎间孔镜使用,舌口 30°,外径 7.5mm,内径 6.5 mm,工作长度 165mm	1 个
19	套管钻,外径 7.5mm,套管前端开口背侧和下端圆周 3mm 均带有竖齿,带齿端管径 8.7mm;可插入配	1个

	套内窥镜,长度 180mm	
20	神经剥离子,长度 370mm,直径 3.0mm	1根
21	神经拉钩,长度 370mm,直径 3.0mm (L型)	1根
22	直径 3.0mm, 长度 350mm, 前端带有小凹槽凿状	1根
23	镜下环锯,配套有去骨顶杆,外径 3.5mm,内径 2.5mm,长度 355mm	1 个
24	髓核钳,小直髓核钳,直径 2.5mm,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1把
25	髓核钳,大直髓核钳,直径 3.0mm,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1把
26	髓核钳,上翘 45 度髓核钳,直径 2.5mm,长度 330mm 带过载保护	1把
27	髓核钳,弹簧髓核钳,直径 2.5mm,长度 330mm	1 把
28	咬切钳,钳口上翘 10°,直径 2.5mm,长度 330mm	1把
29	椎板咬骨钳钳杆,咬骨钳角度 45°,直径≤3.5mm,360°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330mm	1把
30	椎板咬骨钳钳杆,咬骨钳角度 45°,直径≤ 2.0mm,360°旋转调节,工作长度 330mm	1 把
31	射频主机	1 个
32	脚踏开关	1 个
33	手术动力主机	1 个
34	脚踏开关	1 个
35	脊柱磨手柄	1 个
36	微电机	1 个
37	磨钻手柄	
3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3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40	开放的钻头球头 Φ 2. 5mm	
41	开放的钻头球头 Φ 3.5mm	
42	开放的钻头球头 Φ 4. 0mm	
43	开放的金刚头 φ 2. 5mm	
44	开放的金刚头 φ 3.5mm	1 个
45	开放的金刚头 Φ 4. 0mm	1个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靖西市中医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给供应商;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终身维护。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其中人为破坏不计算在内),需派出技术人员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费用收取方案。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2)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可包含:明确质保期、明确保修期、负责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 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4)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5) 其余按厂家承诺。

- (一)验收时提供完整的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 (二)1.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 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院内指定地点负责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2. 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网络数据互联互通,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三) 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 (四)培训条款: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 1.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 2. 培训形式:
- (1)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 (2) 集中授课: 生产厂家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3. 培训内容:
- ①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特点。
- ②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 ③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 ④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 ⑤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 ⑥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 ⑦厂方认为其他必须传授的内容。
- 4. 培训的验收: 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采购人的设备科确认:
 - (1) 现场培训只要求填写相关登记表。
- (2)集中授课必须有使用科室相关培训人员签到表、讲义(课件)、考核成绩资料。
- (五)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质保期:整机负责质保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
- 2. 保持内容: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成交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三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 (六)保修期及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保修期: 整机负责维修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
- 2. 保修内容: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

售后技术服务要 求

	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负责升级并负责升级费用。 3.如果成交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竞标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成交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1. 竞标人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 2. 竞标人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 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 ▲3. 竞标人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竞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 ▲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竞标供应商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竞标供应商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管理体系、信用要 求	无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无要求

四、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条款:

验收方法及方案:靖西市中医医院院内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的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负责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书》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标参数不符。
-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 1. 开箱验收: 在采购人的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做无条件更换处理。
 - 2. 资料接收: 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B. 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C.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A. 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B.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C. 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 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 ③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 B. 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及 PDF 文档1份。

-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 类如有请提供, 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采购人的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他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采购人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 1. 以招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2. 验收前由采购人的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 3. 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招标参数为准。
- 4. 验收必须以招标参数为基准,对竞标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要求偏离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与招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

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 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竞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采购人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分指标,以负偏 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 5.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4点"验收必须以招标参数为基准,对竞标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要求偏离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带▲号的参数,必须 100%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不予接收。
 -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需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

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 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采购人任何场地,无 条件搬走。
-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培训内容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十一)验收合格书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采购人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书后,验收合格书生效。
-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 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十四)如竟标响应条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 机	★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 A02010108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09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式计算机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 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黑白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彩色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黑白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彩色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据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码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址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他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1m IV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能一体机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01 生以公正存却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 A02052305	(制冷	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0 制冷	空调机组	量>14000W)	
6	空调设备	7.440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9	流器	流器		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冰箱		(GB12021.2)
10			房间空气调节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61800 生活		器	(GB21455-2019)
	用电器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热泵) 机组	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节机 (制冷量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衣机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00 照明 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16	嘴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7	冲洗阀			级》(GB28379)		
10	A050201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8	器			(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 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 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 除本章第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١	٠.
V	⊏.
4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年	月	Ħ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u> </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第	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	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取	关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 _E	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	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是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 名称(电子签章):	
		左	三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切
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_	
	单	位: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u></u>		
系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章):
			<u>-</u>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拟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ī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	体竞标协议书》的内	容,		(牵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	命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在撤销授权的书	面通知以前,本	x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如有)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u>-</u>	
所竞分标:	(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	编号:	•
采购项目	名称:	
分标号:	(如有)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_;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绩	灰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范	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则	构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	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采购人/代理	里机构于	_年月	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定期限内
作出	占答复。						
	四、投诉事项	页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马	事项相关的投证	斥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成交人(乙方):

签订地点: 靖西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响应文件 为准;如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为准; 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乙方;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在项

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共 套(台)
- (3)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 人员签署合格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 (4) 验收合格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采购、竞标响应有关质量要求。
-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 无故障。
 -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质保期:整机负责质保 个月。
- 2)保持内容: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三次。
 - (5) 保修期及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 1) 保修期:整机负责维修 个月。
- 2)保修内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产生的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u>12 个月</u>(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 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7) 设备校准要求: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1次,其中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 乙方所有。
- **14、交(提)货方式、地点:** (1)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 (1) 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 (2) 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 (3) 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 (4) 验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 (5)验收结束后甲方的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 收合格书方生效。
-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 18、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 (1) 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 (2) 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 (3) 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有关要求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 (6) 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依约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金额10%

的违约金;如乙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支付的,按应退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逾期 24 小时的,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乙方未在半年内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3)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3、其他约定事项:
- 23.1 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竞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 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 (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 提供)。
-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等。
 -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他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 案室。

-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章):靖西市中医医院 成交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一、说明

-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 1.2 制定《合同条款》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 3.3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
 - ① 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 (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 提供)。
- ③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等。
 -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 ⑤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明、出厂强制检验证明、安装后的现场安全检验证明
 - ⑥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 ⑦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他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 ⑧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 案室。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 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 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质保期内乙方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三次及以上,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7 天内解决问题。
 - 6.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6.6 在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验收与使用培训

验收条件及标准: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 (二)验收工作由甲方的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验收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书》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 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 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标参数不符。
 -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甲方与供应商

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甲方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 1. 开箱验收: 在甲方的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 (2) 开箱后, 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 如有损伤, 拍照留存, 并做无条件更换处理。
 - 2. 资料接收: 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B. 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C.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A. 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B.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 C. 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 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 ③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如有请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复印件1件及PDF文档1份。
- B. 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及PDF文档1份。
 -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 (3)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甲方的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他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原件资料,设

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甲方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每台设备1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 1. 以招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2. 验收前由甲方的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 3. 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为准。
- 4. 验收必须以招标参数为基准,对竞标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要求偏离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与招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采购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7)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甲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8)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竞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

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 材料,并得到甲方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分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 5.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标参数为基准,对竞标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要求偏离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带▲号的参数,必须 100%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不予接收。
-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需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

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甲方任何 场地,无条件搬走。
-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培训内容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十一)验收合格书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甲方的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书后,验收合格书生效。
-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十四)如竟标响应条件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货物发运及运输

-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院内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及交货方式

- 9.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期限。
-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9.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合同书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1.3 其他未尽事官,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 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